

租赁协议

租赁方：德阳鼎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德阳市源亿丰机械有限公司

一、租赁方就自己位于德阳市紫金山路北段的厂房一跨租赁给承租方使用（承租方不可改变厂房使用性质，用于铸造、热处理、锻造等热加工）。

二、租赁方租赁给承租方的厂房面积为 3000 m²，每年全部租金（不含税）为现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半年付一次租金。

三、承租方的权限包括在核准使用面积和核准的使用性质的使用权，及所提供的 20T 吊车的使用权（20T 吊车是为整跨车间配置）和厂房配置的公共水、电设施和其它公共辅助设施的使用权。租赁方向承租方收取所提供厂房、吊车、水电及其它公共设施的质保押金叁万元整，租赁期满后，这些设施无损坏，租赁方将质保押金全额退还给承租方。

四、此租赁协议的期限为五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承租方先付清部分租赁费和质保押金后，此协议生效，承租方方可进场使用。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承担使用的水电费、垃圾费、保安费等。下次付款日期提前一个月支付，承租方应按期缴纳租金，否则租赁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承租方在使用厂房的过程中必须爱护厂房和基础设施及其

配套的水电设施，如承租方在租赁期内由于使用不慎造成损坏的须进行修复和赔偿。

六、租赁方厂房内的行车（吊车）为国家规定的重要安全设备，并由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能部门监管，承租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重大人员财产损失将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租赁方提供给承租方的厂房电气设施均为国家安全标准的（含空气开关的）设施，承租方的工作人员须递交安全用电规章，严禁乱拉乱接用电器，严禁私自改造供电设施，如因违反安全用电规程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将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承担行车（吊车）的维修费和安全鉴定费，并接受租赁方和国家安全部门的监管。

九、租赁方生产经营的环保资质应由租赁方自己负责，承租方无法提供任何环保资质。

十、承租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第三方。双方在租赁期内除法律规定的地震、洪水等自然因素和开发拆迁的政治因素外，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将由终止合同方补偿叁万元）。

十一、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协商解决。

租赁方：德阳鼎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德阳市源生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19.4.15